

中华全国总工会 司法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普法办 文件

总工字〔2021〕44号

中华全国总工会 司法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普法办关于开展“尊法守法·携手筑梦” 服务职工法治宣传行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司法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主动适应我国进

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需要，努力营造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团结动员亿万职工坚定不移听党话、矢志不渝跟党走，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全国总工会、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普法办决定于“八五”普法期间，结合不同主题和重点，每年联合开展“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职工法治宣传行动。现就2021年法治宣传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服务“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以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为目标，以持续提升广大职工法治素养为重点，以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为工作着力点，完善和落实普法责任制，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目标任务

进一步提高广大职工法治意识和道德自觉，依法依规理性表达利益诉求，自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搭建工会组织与司法行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服务职工的普法工作平台，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做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切实转变工

作作风，树立群众观点，密切联系职工群众，竭诚服务职工群众，帮助职工群众解决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增进与职工群众的深厚感情，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筑牢执政之基。

三、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全国总工会、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普法办。

承办单位：全国总工会法律工作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法规司、司法部普法与依法治理局。

协办单位：中国职工发展基金会。

四、行动安排

（一）宣传内容。

1. **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引导广大职工群众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2. **宪法**。坚持把宪法学习宣传摆在首要位置，阐释好“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阐释好新时代依宪治国的内涵和意义，阐释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精神，组织引导广大职工自觉学习宪法、崇尚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增强宪法意识、公民意识、爱国意识、国家安全统一意识和民主法治意识。

3. **民法典**。重点开展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的民法典学习与适用宣传教育，阐释好民法典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的特质，阐释好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

4. 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深入开展《工会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社会保险法》、《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

（二）活动形式及时间。

2021 年法治宣传行动包括三项活动（活动参与平台详见附件 1），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1. 职工法律知识网上答题活动。9 月下旬至 9 月底，通过“劳法聚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普法”“职工普法服务平台”等微信公众号开展职工法律知识网上答题活动。以答题成绩和答题时长为标准，根据网上成绩的排名，结合省市和产业排名，确定进入线下竞赛的参赛名单（具体规则见附件 2）。

2. 职工法律知识线下竞赛。10 月上旬至 10 月中旬，以现场竞答形式举办全国性职工法律知识竞赛，各省（区、市）总工会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工会组队参赛，可结合“职工法律知识网上答题活动”个人成绩及表现择优选派参赛队员。竞赛分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进行，依据现场答题得分情况和网上答题组织情况给予奖励。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平台进行同步直播，主办单位负责分别组织本系统干部和职工在线观摩

(具体规则见附件3)。

3. 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展播活动。10月初—11月底，组织职工关注身边的法治事件，拍摄制作纪实记录动漫、微视频，并开展以“尊法守法·携手筑梦”为主题的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展播活动。将投稿作品通过“全国总工会”“劳法聚焦”等微信公众号开展点赞投票。征集评选出的优秀作品将推荐参加全国普法办举办的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展示活动，并于12月初“宪法宣传周”期间在主办单位官网及微信公众号进行展播。

五、有关事项和要求

(一) 广泛动员，务求实效。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系列活动的组织发动，积极动员广大职工群众参与活动，切实抓好落实，扩大普法的社会覆盖面，提高普法社会影响力，务求取得实效。

(二)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各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工会牵头司法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中央企业等根据本通知制定具体组织实施方案，确保组织工作稳步推进。同时，由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工会确定本省（区、市）负责该项工作的联络员1名，负责对接活动各项事宜，于9月15日前将联络人登记表（附件4）发到活动专用邮箱，并请联络员及时扫描二维码（附件5）加入工作群。

（三）合力发动，扩大宣传。

全国总工会、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联络协调自有媒体平台，加强信息共享及协调配合，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组织动员、赛事指导、宣传报道等工作，加强对各项活动的组织保障和把关指导，共同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发现问题及时改进，确保活动顺利推进，有序开展，扩大社会影响力和覆盖面。

（四）联系方式。

1. 全国总工会法律工作部联系人及电话：

齐轶杰，010—68591662。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法规司联系人及电话：

康朝勇，010—84233755。

3. 活动平台技术组联系人及电话：

张老师，13611386138。

附件：1. 主题活动参与平台

2. 职工法律知识网上答题活动规则

3. 职工法律知识线下竞赛规则

4. “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职工法治宣传行动联络员登记表

5. 联络员工作群二维码

(此页无正文)

中华全国总工会

司 法 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 国 普 法 办

2021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1

职工法律知识线上答题活动 (二维码)

全国总工会“劳法聚焦”微信号



司法部“中国普法”微信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微信号



附件 2

职工法律知识网上答题活动规则

线上活动以个人微信互动答题方式进行。

一、参赛方式

1. 扫描“劳法聚焦”二维码，打开微信公众号对话框，在右下方栏目点击“全国职工法律知识答题活动”参与答题。

2. 扫描“中国普法”二维码，打开微信公众号对话框，在右下方“齐参与”栏目点击“全国职工法律知识答题活动”参与答题。

3. 扫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二维码，关注活动信息，点击跳转至“全国职工法律知识答题活动”平台参与答题。

二、注册规则

首次参与微信答题活动的个人，须如实填写所属地区/产业/兵团/单位等信息。

注册信息严格保密。

三、竞赛规则

网上答题以闯关形式进行，共设置 10 个关卡，通过虚拟形象“普小法”进行活动引导和规则提醒。每日新增开放 1 个关卡，每个关卡包含 5 道随机派发选择题，其中劳动保障

类题目 4 道，工会工作类题目 1 道，题干可包含文字、图片、视频、音频。答对 3 道以上题目的，即为闯关成功，可解锁下一关卡。每人每日有 3 次答题机会，取最高分计入答题成绩。活动通关须答完 50 道题目，每题分值 2 分，满分 100 分。

四、排名规则

网上成绩排名分为个人排名、地区排名、产业排名。个人排名以网上答题成绩为准，按分数由高到低排序；分数相同的，以答题用时少为先。地区排名以省（区、市）为单位，根据参加人次由多到少排序。产业排名以参加产业为单位，根据参加人次由多到少排序。

五、奖励规则

个人答题通关后，可获得电子证书和抽取礼品机会。抽中礼品后，会弹出可选清单，由中奖者根据自身需要任选一项。选中的奖品以电子券形式发放到小程序账户中。

附件 3

职工法律知识线下竞赛规则

线下竞赛以现场答题和网络直播形式进行。

一、参赛方式

31 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组队参赛。参赛队员由各省（区、市）总工会择优选派。每支代表队由 5 名队员组成，其中企业职工 3 名、工会干部 2 名。可结合竞赛实际需要，增派产业工会参赛代表队。

参赛地点另行通知。

二、竞赛规则

1. 初赛。以知识竞答形式进行，题型分为个人必答题、团队必答题、抢答题。

综合考虑现场竞赛成绩和“职工法律知识线上答题活动”排名，按照 7: 3 比例，分别设置计分权重，确定初赛成绩及排名，取前十名进入决赛。

2. 决赛。以知识竞答和评委点评形式进行，题型分为必答题、抢答题、风险题、情景模拟题等。评分环节包括答题得分、评委判分及观众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决出名次。决赛设 5 名评委，由工会系统和劳动关系领域知名专家、学者、律师等人员组成。每一答题环节结束后，每名评委就所

涉知识点及选手表现予以点评。

三、奖项设置

职工法律知识竞赛设置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3 名、三等奖 5 名、优胜奖 11 名。决赛现场，邀请全国总工会、司法部、人社部部级领导出席并颁发奖牌。

四、直播观摩

现场竞赛进行微信直播。各地工会组织工会干部和职工群众在线观看。

附件 4

“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职工
法治宣传行动联络员登记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姓 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手机号）	

请各单位于 8 月 15 日前发至邮箱 flgzb@acftu.org。

附件 5

联络员工作群二维码



抄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工会。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21 年 9 月 6 日印发
